

時事直擊

第三人就共有物提起確認之訴 主張權利,應以誰爲被告?

法領域" 民事訴訟法

む 景

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六 九八號民事判決之背景,爲第三人向土 地共有人之提起確認時效取得地上權登 記請求權;實務一向之見解,認爲在第 三人對共有物爲一定之主張向共有人提 起確認訴訟時,以否認第三人權利者做 爲被告即可,此判決亦從之:「按原告 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,致其私法上 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,提起確認法律關 係存在之訴者,如以否認其法律關係存 在之人爲被告,即不生被訴當事人適格 之欠缺問題……當事人就共有土地提起 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之訴,僅須 以否認其主張之共有人爲被告即已足, 殊無以共有人全體爲被告之必要,尤不 生該訴訟標的對於土地共有人全體必須 合一確定之問題。」

焦點檢視

本件訴訟可觀察之爭點有二:其一 爲確認訴訟之當事人適格,其二爲此案 件是否爲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判斷。確 認訴訟,指原告於聲明主張確認法律關 係、確認證書真偽或爲法律關係基礎事 實存否之訴(民事訴訟法二四七)。其 共通要件爲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上利益,即爲確認利益,判斷標準可參 四十二年台上一〇三一判例:「民事訴訟 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 法律上利益,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明確,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 之危險,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 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」而對於確認法 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,以原告不能 提起他訴訟者爲限,此稱爲補充性原 則;亦即對於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 否之訴,原告需不能提起其他訴訟(如 給付訴訟、形成訴訟),方具有確認利 益。

當事人適格,指具體訴訟案件中, 以其做爲當事人得解決該特定訴訟紛爭 之資格,因此具備當事人適格者方得做